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8号

万源市观音桥采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572754772J

法定代表人：易炳传 地址：万源市旧院镇大伦坎村八社

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2月17日，接万源市八台镇线索移交，万源市观音桥采石厂原料堆场，原材料未进行覆盖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，该厂原料堆场大约有500方原材料未采取有效防尘覆盖措施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观音桥采石厂，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4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……”之规定

我局于2022年3月2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8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力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万源市观音桥采石厂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圆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